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266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了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包含按照我校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确认或者审批通过的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坏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是指在考虑现有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风险大小进行评价。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协助教学科研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据本管理办法组织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有效落实。安全风险一级、二级实验室危险源清单报学院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安全风险二级实验室危险源清单报学院备案；安全风险四级实验室危险源清单自行留存备查。

（二）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安全风险的评估和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三）针对不同安全风险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并监督实验室做好安全管理，特别加强对安全风险较高实验室的安全监管。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和认定，并将危险源清单及安全分类分级认定结果报学院（研究院）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对全校所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认定，并将危险源清单和安全分类分级结果向学院报

备，学院应及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依据《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在上一年度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适当调高实验室安全风险。

第十条 实验室分类依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特性及管理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电子类和其他类7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化学品和化学反应的实验室。我校化学类实验室主要从事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仪器分析、化工原理、基础化学、材料科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与环境工程等专业方向的实验。化学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化学品、化学反应过程中的高温、高压等反应条件以及反应容器如反应釜等。安全管理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气瓶、危险废弃物以及实验人员对上述危险源的操作等。

（二）生物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室。生物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病原微生物、动物等生物因子以及生化废弃物。安全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

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辐射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辐射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安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放射装置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防护等。

（四）机电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传动、旋转、冷热、带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旋转部件和成切线运动部件间的咬合处、旋转的轴、旋转的凸块和孔处、对向旋转部件的咬合处、接近类型、通过类型、单向滑动、旋转部件与滑动部件之间的转换以及锋利处等部件。安全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

（五）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泄露或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安全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维护维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与规范操作等。

（六）电子类实验室

是指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室。电子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安全管理重点是电气安全状态和人员安全用电。

（七）其他类实验室

是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少量的用电设备。安全管理重点是电气安全状态和人员安全用电。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主要是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安全风险一级、安全风险二级、安全风险三级、安全风险四级 4 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化学品的危险性；2. 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致病性；3.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 特种设备；5. 机械电气的运转速度、压力等；6.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的温度；7. 带电设备的电压、电磁等；8. 粉尘。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

（一）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活泼金属、常温下易燃/易爆或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常温下能自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遇潮、遇水容易发生化学反应及燃爆的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认定为安全风险一级。

(二)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实验动物，普通气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高电压、强磁设备，易产生粉尘的，认定为安全风险二级。

(二) 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等，为安全风险三级。

(四) 未列入以上 3 类的，认定为安全风险四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格式为类别+分级，如化学类-安全风险二级实验室。

(二)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风险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三)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别，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需对照《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行，并做好隐患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第十七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对实验室进行分级管理：对安全风险一级、二级实验室，学校管理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学院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安全风险三级、四级实验室，学校管理部门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抽查，学院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所有检查须留存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实验室自查频次如下：

（一）安全风险一级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安全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

（二）安全风险二级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安全自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

（三）安全风险三级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2次；

（四）安全风险四级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部处及专家和实验室安全督导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实验室对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拒不整改（连续3次发出整改通知未果），或整改不到位（连续检查3次发现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有权暂停设备、用房、专项建设资金、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以确保学校资产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若与国家、省、市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执行。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
